

## 國立體育大學 諮服中心 資源教室 課業輔導實施辦法

105年8月30日學務處資源教室會議修定

106年9月25日學務處資源教室會議修定

-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
- 二、目的：為提供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因其障礙而導致必(選)修課程學習困難、學習成就低落等之服務，依學生個別需求所提供之課業輔導(以下簡稱課輔)。
- 三、申請對象：本校領有有效期限內大專鑑輔會證明之學生。
- 四、審核及評估標準
  - (一)課輔科目須以在學期間成績未達及格標準或該系所應修習之必(選)修科目(含畢業門檻)為限。
  - (二)依據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學業成績低落及障礙影響該科目學習能力。
  - (三)每位學生接受課業輔導時間，以每週6小時，每月24小時為限。
  - (四)資源教室評估必要性及優先順序，以每年能提供之總時數合理分配。
- 五、申請及實施程序
  - (一)學生有課業輔導需求者，向資源教室提出申請，填寫課業輔導申請表(附件一)。
  - (二)申請學生可主動提供課輔人選或委由資源教室協助尋找或推薦適當課輔人選。
  - (三)資源教室審核確定適當課輔人選為課輔老師後，即與其共同協調課輔時間、說明上課方式、內容、地點、鐘點費給付及課業輔導相關規定，討論學生之特性及其他注意事項。
  - (四)課輔老師及學生於每次課輔後填寫「課業輔導紀錄表」，資源教室輔導人員將於最後一次課輔後與課輔師生討論，以了解其課輔情況，以利提供更完善服務。
- 六、課輔之規則
  - (一)學生應準時上下課，態度主動認真積極，並能確實完成課輔老師指定之作業。
  - (二)學生因故無法出席時，須於課輔前一日向課輔老師及資源教室請假。
  - (三)針對不同學生申請相同科目之課業輔導，將以共同開課為優先原則。
- 七、附則
  - (一)學生接受課業輔導之成效，將列入未來提供學生該項服務之依據。
  - (二)本項經費由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特殊教育學生工作計畫經費支應，課輔經費支給標準依據教育部規定辦理，因經費及資源有限，非所有學生皆可申請課輔，或成功媒合適當之課輔老師，該申請到同學務必珍惜此項資源。